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35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劉柏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31日20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十號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1公里200公尺處時，因疏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士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754元(含零件18,503元、工資10,25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之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對象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31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2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8,503÷(5+1)≒3,0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8,503－3,084）×1/5×（4+6/12）≒13,87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8,503－13,877＝4,626】。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4,62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251元，共14,877元，可以認定。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黃士鳴亦同有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之過失，此經本院勘驗被告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為：影片全長1分鐘，檔案時間30秒許，被告駕駛車輛自文自路閘道進入國十東向外側車道，檔案時間31秒許，可見保險車輛顯示右方向燈，並於檔案

時間31秒至34秒許，自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即被告車輛前方，此時可見兩車道間為雙白實線及兩造車輛前方車輛均顯示煞車燈。檔案時間35秒至36秒許，保險車輛煞車燈滅，並於37秒許再次亮起，被告車輛隨即撞及保險車輛後車尾等情可明(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黃士鳴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黃士鳴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10,414元(計算式：14,877元×70%＝10,41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洵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日(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